

富邦產物汽車保險要保書

進件  歸檔 專案代號：

※未依約定於本保險契約生效日前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保險單號碼		第		號		本單係		第		號續保		副本份數			
被保險人	姓名	使用人		代表人		身份證號碼									
	住所(通訊)地址	□□□				電話		宅：		行動：					
	國籍	□本國 □外國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婚姻 □已婚□未婚			
要保人	姓名	□同被保險人		代表人		身份證號碼									
	通訊地址	□□□				電話									
	E-mail			電子保單		□支持環保愛地球，本人同意設定電子保單，且不寄送實體保單。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 12 時起至		民國			
原始發照年月		出廠年份		廠牌型式		車輛種類		排氣量		引擎號碼		牌照號碼			
民國		西元						C.C				乘載			
年 月 日		年 月										人 噸			
本欄資料為保費核算之基準，如有不符，敬請告知，俾重新核算保費。								年齡性別係數							
保障內容								保險金額 (新台幣元)							
								A 方案		B 方案		C 方案			
30D	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保險		每一事故給付上限		□300 萬		□500 萬		□1,000 萬						
30F	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保險		每一事故給付上限		□100 萬		□300 萬		□500 萬						
請勾選：基層保額															
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保險底層		□ 500 萬元(含)~1,000 萬元(含)		□ 300 萬元(含)~500 萬元(不含)		□ 100 萬元(含)~300 萬元(不含)									
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保險底層		□ 50 萬元(含)~100 萬元(不含)		□ 30 萬元(含)~50 萬元(不含)		□ 20 萬元(含)~30 萬元(不含)									
□ 2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每一人傷害醫療最高 20 萬元 / 每一人殘廢最高 200 萬元 / 每一人死亡定額給付 200 萬元											
強制險保險費		任意險保險費		總保險費											
強責任汽車保險	保險證號碼：		保險公司								□需同時簽發強制保險證		□強制保險證另出單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 12 時起		至民國		年	
<p>■本要保書所列強制險相關欄位，僅為提醒保戶維持強制險之有效性及檢視保障之完整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訂定仍須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辦理。</p> <p>■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p> <p>■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p> <p>※如需參考其他相關商品資訊，可查閱本公司網站或洽服務人員辦理。※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詳細事項，依保單條款辦理。</p>															
<p>※本人(要保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及已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p> <p>※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利用之權利。</p>															
要保人簽名		：		被保險人簽名		：									
法定代理人簽名		：		(要/被保險人未滿 20 歲者須加簽)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		要保日期		：		年		月		日			
審核欄	收件	承辦	核保	核定	業務/服務人員		保經代簽署		保經代業務員						
					出單序號：				簽名：						
				姓名：				登錄字號：							
				登錄字號：											

